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LY FIELD

RICHLY FIE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內幕消息 有關清盤呈請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13.09(2)(a)及13.25(1)(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貸款人就延遲償還和解契據項下之和解金餘額之日期訂立補充協議。

根據和解契據補充協議之條款，本公司與貸款人已議定下列條款：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貸款人支付和解金餘額之最後一筆還款（即約22百萬港元），以及貸款人產生之法律費用（即人民幣150,000元）；
2. 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履行上述還款義務，則本公司及王華先生（作為擔保人）毋須就貸款人因和解契據或和解金而產生之進一步索償、損失或利息對貸款人承擔責任，本公司亦無義務償還利息寬免；及
3. 此外，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履行上述還款義務，則貸款人應在確認收到本公司償還之和解金餘額及法律費用後三(3)個工作日內，向法院申請撤銷該呈請，且所指稱之該呈請之未償還金額將被視為已全額償付及悉數清償。

於簽立和解契據補充協議後，本公司已向貸款人進一步償還約16.7百萬港元，其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應付之和解金餘額連同貸款人產生的法律費用現為約5.4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該呈請之聆訊日期已延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亦鋒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李亦鋒先生（主席）及陳衛先生（副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慧敏女士、黃德俊先生及許驚鴻先生。